

淡海新市鎮開發區用地委外巡邏路線規劃未臻周延，審計部促請改善

內政部營建署(下稱營建署)委託保全公司辦理淡海新市鎮用地維護管理工作。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保全公司規劃之巡邏路線未臻周延，致未能及時發現廢棄物堆置並儘速清理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署已函請保全公司修正巡邏路線，增加巡邏範圍，俾發現廢棄物(廢棄土方)以及時清理，及避免用地遭非法占用。

審計部指出，營建署為管理所持有之淡海新市鎮用地(33 筆，面積合計 35 萬 9 千餘平方公尺)，110 年 12 月 9 日委託保全公司巡視淡海新市鎮設施設備及用地。該公司提報之保全巡邏工作計畫，包含每日巡邏時間(頻率)、巡邏路線等，並每日派員撿拾並清除垃圾，清除人為造成髒污、廢棄物及廢棄土方等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 111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部分淡海新市鎮開發區用地周圍未納入巡邏範圍，且同年 11 月 5 日現勘發現，新市段 156-1 地號南面及公司田段 17-1 地號之南面土地上有廢棄物未予清理；嗣時隔 2 週及 4 週後，兩度前往上開地點現勘結果，前揭廢棄物仍尚未清理，顯示該公司巡邏路線規劃未盡周妥，未能及時發現有廢棄物堆置情形並通報清理。審計部遂於 112 年 3 月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營建署已請保全公司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修正巡邏路線，增加新市段 156-1 地號南面、17-1 地號南面及 75 地號東面、北面等 4 處，並經該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同意備查，俾發現廢棄物(廢棄土方)以及時清理，維護環境清潔衛生，及避免用地遭非法占用，確保公產權益。



淡海新市鎮修正後巡邏路線圖
(內政部營建署提供)